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对公司提交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进行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法》及《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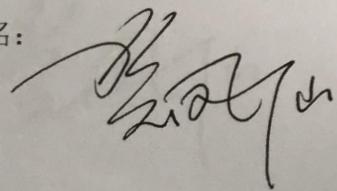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王华哲

2019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3月6日